

【 卷 一 】

论《红楼梦》研究 的基本态度

三十年以前（指 1942 年以前）我就常想到，《红楼梦》研究，最显著地反映了我们思想界学术界的一般习惯和情况，如果大家不在基本态度和方法上改进一番，可能把问题愈缠愈复杂不清，以讹传讹，以误证误，使人浪费无比的精力。而“红学”已是一门极时髦的“显学”，易于普遍流传，家喻户晓，假如我们能在研究的态度和方法上力求精密一点，也许对社会上一般思想和行动习惯，都可能发生远大的影响。十多年前本来就想在《海外论坛》上提出这个问题来讨论，因该刊停刊，也就没有继续执笔。现在趁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红楼梦研究展览”纪念的机会，暂提出两点意见来，虽然已显得是老生常谈，然而这问题的重要性，并未随时代进展而递减，尤其近来《明报月刊》上连续对《红楼梦》问题的争论，使我感觉，就过去一些学者研究的态度和作风，略加检讨，也仍然有它的用处。我首先要声明，近半个世纪

以来，对《红楼梦》研究大有贡献的“本自历历有人”，这里绝对无意一笔抹杀，只希望大家来更进一步，共同改良罢了。

我认为，《红楼梦》研究目前最重要最基本的工作，应该是发掘有关的基本资料而使它普遍公开流行。新亚方面现在似乎已经注意到这点，这是一个好现象，我们还得作更大的努力。当然，我们也许不应该说，以前难免有人隐藏或垄断珍贵资料。可是我们也不能不把历史事实检讨一下，以求转移风气。就拿早期研究《红楼梦》很有贡献的胡适先生来说，1921年他写《红楼梦考证》时，从杨钟义的《雪桥诗话》里知道曹雪芹的朋友敦诚著有《四松堂集》等，他“从此便到处访求”，这种精神本是值得称赞的。但我们试看他自己叙述访求到的经过罢：

不料上海北京两处大索的结果，竟使我大失望。到了今年（一九二二年），我对于《四松堂集》，已是绝望了。有一天，一家书店的伙计跑来说，“《四松堂诗集》找着了！”我非常高兴，但是打开书来一看，原来是一部《四松草堂诗集》，不是《四松堂集》。又一天，陈肖庄先生告诉我说，他在一家书店里看见一部《四松堂集》。我说，“恐怕又是四松草堂罢？”陈先生回去一看，果然又错了。

今年四月十九日，我从大学回家，看见门房里桌子上摆着一部退了色的蓝布套的书，一张斑剥的旧书笺上题着“四松堂集”四个字！我自己几乎不信我的眼力了，连忙拿来打开一看，原来真是一部《四松堂集》的写本！这部写本确是天地间惟一的孤本。因为这是当日付刻的

底本，上有付刻时的校改，删削的记号。最重要的是这本子里有许多不曾收入刻本的诗文。……

隔了两天，蔡子民先生又送来一部《四松堂集》的刻本，是他托人向晚晴簃诗社里借来的。……蔡先生对于此书的热心，是我很感谢的。……（《跋红楼梦考证》，民十一、五、三。）

这里胡适先生把前头两个送错或记错书的人，写得引名道姓，何等具体，蔡元培先生给他借书的事，也老实记下。惟有对那送来“天地间惟一的孤本”的经过，就那么简略神秘地说是在北大门房里桌子上“看见”的！门房桌子上自然不会存有这个稿本，应该是有人送来给他的。（纵按：据胡先生这年4月19日的日记，这是北京松筠阁交来的。）为什么送其他的书的人，书店伙计也好，陈肖庄也好，蔡子民也好，胡适都记得清清楚楚，只这个人就没影子了呢？关于这一点，我也不愿过于责备胡适先生，假如我们自己处在这种情况下，也许不见得比他会做得更坦白。不过，从这件事，我们至少可以看出蔡元培先生的度量来。而且胡适先生既然得到了这个孤本，在他5月3日赶写了那篇《跋》，把抄本有关曹雪芹的资料利用发表了之后，也就应该把原抄本交书店影印或排印流行才对。不料他一收藏就几乎三十年。1957年时，吴恩裕先生便说，这个孤本“现在已经找不到了”，一直要到1963年重新辑印《四松堂诗抄》时才注明说：“后来已找到，今存北京大学图书馆。”但至今仍未能出版流行。（作者补记：我曾于1986年哈尔滨“第二届国际《红楼梦》研讨会”上约集海外红学家联名向国内红学会和出版界建议，尽快影印《红

楼梦》各珍本。现已出版很多。)

这个稿本也许关系还小，至于胡适先生另外收藏到的那本《乾隆甲戌脂硯斋重评石头记》，乃是 1927 年在上海买到，次年 3 月他自己便已发表一文，报告了这个版本的一些重要资料。但一直收藏了三十四年，经过许多人批评，才在 1961 年影印了一千五百部，这已是在庚辰本影印流通的六年之后了。胡适先生自己在跋文里也无法解释拖延这么久的原因。他明明知道这版本的价值和许多人对它的兴趣，与一般不大受普通读者注意的抄本古书不同，却不能像一百多年以前的程伟元一般，了解“凡我同人或亦先睹为快”而把它“公诸同好”。胡适先生在跋文里说，他把“那位原藏书的朋友”的“姓名住址都丢了”。这又是一件奇事，即使姓名住址丢了，为什么连是什么样的人都不肯一提呢？1948 年我在上海的时候，有个姓顾的朋友告诉我说，那人姓刘，可能是刘铨福的后裔。胡适先生又在跋文里暗示说：当时别人如见到这个抄本，“未必就能识货”。这又是难于使人心服的，刘铨福在抄本后面早已题跋说过：“此本是《石头记》真本，批者事皆目击，故得其详也。”又说：“原文与刊本有不同处，尚留真面。”可见已不待后人才能识货了。

我把上面这些旧事重提，决不是要否认胡适先生对《红楼梦》研究的贡献，而是觉得我们现在应该赶快来矫正这种作风了。自 1953 年以来，红学研究已经有了长足的进展，新出版的资料也已不少。但还有许多孤本或罕见的资料，一直还未影印流行。例如属于脂批本系统的己卯本和甲辰梦觉主人序本，1953 年俞平伯先生就在手边用过，如果影印出来让更多的人查考一下，也许会有更好的发现。最令人关心的还

是周汝昌先生在 1965 年所报告的靖应鹄先生所藏的脂批本，据周说是南京的毛国瑶先生在他的朋友、世隶八旗、后来从北京迁居扬州的靖先生家里见过这个十厚册的抄本，毛氏抄录了一部分批语转交给周汝昌先生研究，写了那篇短文，但毛“还来不及研勘正文的价值，此书即已迷失”。这岂不又是一个大谜么？周汝昌先生又在他 1964 年出版的《曹雪芹》一书里，一再提到“现存蒙古王府本”，也是一个有批的脂抄旧本，可是他就不曾详细介绍。最近听说苏联（今俄罗斯）列宁格勒图书馆也藏有一个八十回的抄本。这些，我们都希望影印流行。此外如有正书局出版的戚蓼生序本，据说徐伯郊先生打算影印，希望能早点实现。还有伊藤漱平教授所藏的程甲本、仓石武四郎教授所藏的程乙本（我主张把程甲本改称做“程高初排本”，简称“程初本”，程乙本改称做“程高改排本”，简称“程改本”，改排不同的版本，可暂称“程改猎藏本”、“程改仓藏本”之类。以后次序定出时，应改称“程改子本”、“程改丑本”等），也盼望能影印出来。还有吴恩裕先生在《有关曹雪芹十种》（1963 年北京中华增订本）里提到的好些资料，也需要出版，现在影印已很方便，希望出版界和研究者多在这方面努力。

其次，我想提出研究者本身一个基本态度来讨论。近数十年来，大家对曹雪芹的家世和一生，脂砚斋和畸笏叟等批书人是谁，《红楼梦》前后部分是何人所作，以及小说的本事研究应如何发展和主题怎样等等，提出了许多说法，引起的争论也特别多。读者往往容易得到一种印象，就是你如初读一个说法，好像那也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但如仔细推敲一番，或者读到一些反对派的驳辩时，就觉得原来那说法站不住了。

对于任何考证或学说，这种现象本来都难免，而《红楼梦》研究却特别多。这固然一方面由于爱看这小说的人太多，往往不等把所有的资料都掌握，并把前人研究的成果大多看过，只是读了小说，灵感一来，提笔就写，结果不是意见重出就是考虑不周。不过，对于那些没有充分研究而写作的人，这儿不想批评。现在我要提到的倒是几个很好的红学专家。

一件事是多少已成陈迹的周汝昌先生的主张脂砚斋就是史湘云说，他所列举的理由也并不是不当，可是从反面看，凡触及钗、黛及宝玉的两性关系时，史湘云作为他的“妻子”或爱人，会那么批吗？这些初不待靖本的发现，本来就难成立。这点，反对的人已很多，这里用不着多说。周汝昌先生决不是没有能力看到别人所举的反对理由，我想还是多半由于自己不肯反对自己，所以弄成了片面之见。

另外不妨举出目前对红学研究比较全面而相当近理的赵冈先生和他的夫人陈钟毅女士最近经历的一件事来说，他们一两年前就和我谈起，各脂抄本的笔迹好像和曹頌奏折的笔迹很相似。我当时也觉得有许多字的确相似，不过我同时指出，其中也有不少的字并不相似，我以为如要得出结论，至少须把那些显然相似和显然不同的笔迹，都列举出来，比照统计一番，才能判断。而且曹頌那些奏折，是否确实是照早期的谕旨，亲笔书写，还难肯定。而最大的问题，字体写法，往往许多人摹写同一碑帖，我以为也很可能是写曹頌奏折的人和脂本的抄手都学习过同一字体。当然，出于同一人之手也不无可能。赵先生对这些看法也并不反对，但后来在《明报月刊》发表他们的主张时，大约为了节省篇幅，却没有把不相似的字列举，也没有提到各抄手可能同习一种字帖的问

题。结果引起徐复观先生在同刊举出一些不相似的字形来反驳，并且说那些相似的字形，也许是当时“流行的写法”。假如赵先生在原作里就把反面的证据尽可能都事先提出来讨论过，也许徐先生的反驳就不必要了。而且我现在还认为，同习一类字体的顾虑，比流行俗体字的可能性更具体。记得小时候，我兄弟们都学我父亲的字，我们乡下许多族里的子弟也都学他的字，结果远远近近就有许多人写得相类似。在过去传统社会里，这种现象并不太稀罕。因此，如要确定是一人的笔迹，的确需要仔细比较才行。我发现明义《绿烟琐窗集》抄本中有一位抄手的笔迹也有许多字和脂本及曹頌奏折相似，例如“收”字的左面作两点，右面写成“又”字；又如“今”字下作一长点；“爾”字横下作三点，“带”字上面作“世”字，“玉”字一点写在第二横之旁；“纔”字和“绿”字右面的写法等等，结构和风格都相似。可是也有好些不相同的写法。例如“往”字的右边并不写成“生”，事实上庚辰本也多作“主”。所以情况相当复杂。我想同一人抄写固有可能，即使不是，也可假定同是旗人或相接近的人所抄。还应详细比较。

学者们不容易看到有时是最显著的反面事实，还可举胡适先生来作例子，1933年他在《跋乾隆庚辰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抄本》一文中说，第五十二回中脂批认证文写“自鸣钟已敲了四下”，而不写作“寅正初刻”，是作者避讳之故，要认这是曹寅之孙曹雪芹作书之证。周汝昌先生在《红楼梦新证》里也接受这一看法。潘重规先生却指出第二十六回写到“庚寅”“唐寅”，“又写又说，又是手犯，又是嘴犯”。可见《红楼梦》的正文并不避“寅”字讳。这里我并不否认脂批对

小说著作人的看法，但至少“避讳”之说是猜测无据之谈。其实曹雪芹的曾祖父曹玺原名尔玉，《红楼梦》里玉字又从何避起？

上面这些例子，只不过想指出，红学专家有时不喜欢为自己的主张提出反面证据。这种现象最好提醒我们，中国的考证论辩文字，自古以来，至少自《战国策》到《过秦论》，以及后来的檄文和策论，一种最大的趋向，就是只图列举正面的理由来支持自己的主张。我之所以举出上面这几件例子，因为他们都算较好的《红楼梦》研究者，我自己就更未能做到了。古往今来学者提倡自觉反省的也不少，梁启超在《清代学术概论》里说他自己：

所执往往前后相矛盾。尝自言曰：“不惜以今日之我，难昔日之我。”世多以此为诟病，而其言论之效力亦往往相消。盖生性之弱点然矣。

这正可表示梁启超的“弱点”和长处。他能做到不肯“自护己短”，能做到“知迷途之未远，觉今是而昨非”，已非常难得。在另一方面，不肯“护前”，还只算“事后有先见之明”或西洋人所谓 *hindsight*，仍不免只靠时间来补救。作为思考、研究和写作的态度和习惯，我尝以为我们更要设法做到：

不惜以当下之我，难当下之我。

这里特别提出“当下”二字来，就是希望在我作一主张

的当时，不但即刻说出正面支持的理由，还该说出可能有的反面理由，要立刻以我攻我。不但在脑子里马上如此想过，还要把反对面的理由同时写下来。

近代学者治经学和考证学的人，往往拿打官司治狱的方法来比拟治学，已接近于这种态度。章炳麟在《说林》里有一段话，最值得我们注意：

昔吴莱有言：“今之学者，非特可以经义治狱，乃亦可以狱法治经。”莱一金华之末师耳，心知其意，发言卓特。近世经师，皆取是法：审名实，一也；重佐证，二也；戒妄牵，三也；守凡例，四也；断情感，五也；汰华辞，六也。六者不具而能成经师者，天下无有。（一九一九年刻本《太炎文录》一，《说林》下）

这段话正好可作我们研究《红楼梦》的人最重要的格言，也是一般治学、思考、行事最好的规条。吴莱字立夫，浦江人，地于明清属浙江金华府。元朝廷祐（1314年—1320年）中，以《春秋》举上礼部，不利。退居深山，著书自适。且为一优秀诗人。他所说的“以经义治狱”，当然难免宋人所谓“以理杀人”的毛病，但他说的“以狱法治经”，却真如章太炎所说，“发言卓特”。一九五二年胡适先生在台湾大学讲《治学方法》时，曾提到中国过去“所用的考证、考据，这些名词，都是法律上的名词，中国的考据学的方法，都是过去读书人做了小官，在判决官司的时候得来的”。因此，他建议做考据的人：“我们要养成方法的自觉，最好是如临师保，如临父母，假设对方有律师在打击我，否认我所提出的一切证

据。”他这意见自然说得更明确些了，尤其是“假设对方有律师在打击我”，已受了近代西洋法学上证据法原理的影响。

不过，我在这里也要指出，素来重视历史演化的胡适先生，这儿却没有指出，在他之前，吴莱和章炳麟早已有了类似的主张。而且他追溯这种治学方法，说是起源于唐宋时代。其实这种治狱方式的自我批判态度，恐怕很古就开始了。《国语·鲁语》说：“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大师。”已用到“校”字。《说文》：“校，木囚也。”校是一种桎梏，刘师培以为“木囚”应作“木母”（纵案：当即母字），是横木，校有敲击、覆核究穷之义。仍是治狱的用语。正考父是孔子的祖先，他的名字用“正考”字样，可能他的工作即和考校有关。后来孔子继承了这一家族传统，更提出过一种以治狱方式修身的办法。《论语·公冶长篇》说：“子曰：吾未见能见其过而内自讼者也。”这个“讼”字，意义本来明显不过，可是自包咸把它解做“责”，朱熹把它解做“咎”，反而原义不明了。只有近人徐英在《论语会笺》里说：“讼，相争辩于有司而责人之过也。”还算未失原意，但他似乎还未注意到孔子这个观念的重要性。中国传统制度里，自邓析被杀，辩护律师的制度一直不曾发达；但打官司时，两边本人对簿公庭，还是可以互相反驳的。孔子本人素以善于“听讼”著称，所以他能将打官司的原则推广应用到修身方面来，提出“自讼”一法。他说的修身也可能包括治学，《公冶长篇》这段的下文便讲到治学，同篇还提倡“再思”，也可以对看。

还有早期的考证工作如“校讎”，应该也是从打官司的方法中学来的。刘向校《荀子》书序录说：“所校讎中孙卿书”云云，使用这一名词。《文选》六，左思《魏都赋》：“讎校篆

籀，篇章毕覩。”李善注引：“《风俗通》曰：案刘向《别录》：讎校，一人读书，校其上下，得谬误，为校；一人持本，一人读书，若怨家相对，为讎。”（胡刻本脱“为讎”二字。六臣注无此条。又见《太平御览》六一八引《别录》。）“校”原有拷讯较核的意思，“讎”则是敌对两边的互相辩论，也就是刘向所说的“怨家相对”。《左传》桓公二年：“嘉耦曰妃，怨耦曰仇。”《说文》逮下引《虞书》曰：“怨匹曰逮。”讎、鳩仇、逮古通用，原义当指二鸟争噪，后来用作怨诉对辩。《周礼》地官：“调人：掌司万民之难而谐和之。……凡和难，父之讎，辟诸海外。……凡杀人有反杀者，使邦国交讎之。凡杀人而义者，不同国，令勿讎，讎之则死。”这里的“难”是指打官司的辩难，也就是上文所引梁启超说的“难昔日之我”和我所说的“难当下之我”的难。这里的“交讎”我以为就是“校讎”的初文。

我追溯这个古代把打官司的态度转用到考证方面的过程，并不是要大家来复古，而是想从历史演进的基础上更进一层，要比正考父、孔子、刘向、吴莱、章炳麟、梁启超、胡适所说的更进一层，提倡作者于出一主张时，不仅先生内心“自讼”一番，不仅先在自己脑子里“假设对方有律师在打击我”，而且要在表达的当时，便把可能反对的证据也说出来、写下来。要出两面或多面多词，而不仅只出片面之词。我这微末的意见，目的不是要大家做调人而减少互相辩难。相反的，我希望大家能更多辩难，只不过有更多带有“自讼”式的辩难，通过以当下之我难当下之我，以当下之我攻当下之我，这样的“笔墨官司”才不会退化成官司，这样的辩难才能算做“抬学术杠”。我以为这虽仍是泛泛之论，但仍然有助

于《红楼梦》研究，也许还可由《红楼梦》研究而影响其他学术思想界的风气，甚至于中国社会政治的习俗。

1972 年 3 月 12 日于美国威斯康辛州陌地生市；原载香港《明报月刊》7 卷 5 期（1972 年 5 月）；转载于胡文彬、周雷编《海外红学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及郭豫适编《红楼梦研究文选》（上海：华东师范大学，1988 年）。

多方研讨《红楼梦》

——《首届国际〈红楼梦〉研讨会论文集》编者序

“首届国际《红楼梦》研讨会”于1980年6月16至20日在美国陌地生市威斯康辛大学开会五天，同时举办了有关曹雪芹和《红楼梦》的版本、图片、书画等文物展览。如有些学者说过的：这无疑的是中国和世界文学研究史和文化交流史上一件破天荒的重要事件。就我所知，尚没有专就一部书，尤其是一部中文小说，曾单独举行过这样一个规模相当大的包括东西方学人的国际性研讨会和展览会联合活动。

这次会议正式参加的人数有八十八人，再加上中、美的六位新闻报道人员和十几位间或参与的中、美人士，有时加入活动的超过一百一十人。这些人代表的地区，略按人数多少次序，计有美国、中国大陆、台湾、香港、英国、加拿大、日本、新加坡和韩国等九个国家和地区。他们来自三十四间大学、三个文化学术机构和五个新闻、广播、电视机关。参加人中有四十三位已读完或正在读博士或硕士学位的青年学者和研究生，四十五位年资较深的专家和教授。后者当中临

时有二人因病，一人因其他事故未能出席，但都提出了论文。会上宣读论文四十二篇，另有报告三篇。论文用中文写的二十五篇，英文十七篇。本集所收入的是全部中文论文，只有马幼垣教授的论文，主要是指出一件有趣的疑问。就是《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稿》影印本中有些地方是先盖了朱印，然后在上面抄墨稿，显然违反常情，使人怀疑原稿的真实性，此点会后经陈毓黻教授在社会科学院图书馆将原稿查过，知道原稿不误，只是印刷时先印了红色。问题既已解决，故论文已略去。至于英文论文，将整编另谋出版，本集仅列出作者姓名及论题，以便参考。

论文宣读时，会按性质分成十组，但每篇论文都是由全体出席人员参加讨论过。论文的性质是：（一）前人评论检讨，（二）版本与作者问题，（三）后四十回问题，（四）曹雪芹的家世、生活和著作，（五）主题与结构，（六）心理分析，（七）情节与象征，（八）比较研究和翻译，（九）叙述技巧，（十）个性刻画。大致说来，中文论文多偏重在前四五类，英文和青年学者的论文则多半属于后面五、六类。

从所提出的论文性质来看，可说包括的范围很广，观察的角度颇多。这正是我们筹备人员所尽力提倡和希望的。同时也可说是我们海外红学界多年来共同努力的方向。

关于这个红学的方向问题，这里不防把我个人三十多年来的一些看法和经验说一说。40年代中期我曾向顾颉刚先生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近代新《红楼梦》研究都偏重在考证方面？他说那是对过去小说评点派和索隐派过于捕风捉影的一种反感，而且从胡适之先生以来，他们一批朋友又多半有点历史癖和考据癖；当然，无论对这小说怎样分析、解释与评估，总

得以事实做根据，所以对事实考证就看得特别重要了。我也很同意这种看法，但同时觉得可惜过去红学家很少有人深刻研究过中外的文学理论与批评。有一次见到罗根泽先生，便劝他向这方面试着去发展，他却自谢不敏，反而要我去努力尝试。我因另有工作，也就搁置下来，没有再去想它了。

一直要到 1948 年 5 月我出国留美，在太平洋船上的时候，才能好好再考虑到这个问题。那时我们几十个中国留学生，大闷热天被密集挤塞在船底下大统舱里，正像整整一百年前的华侨“猪仔”一样，难得容许到甲板上去透点新鲜空气，大家成天成夜躺在吊床上摇来摆去，没事干就得找些书来读。可是许多人带着的书都没有人能久看下去，不知谁带了一部市上普通流行本《红楼梦》，字虽印得密密麻麻，纸也黄旧不堪了，却每个人都抢着要看，你要是稍一合眼，想养神休息一会儿，等张开眼时，书早已不知传到哪里去了。去吃饭或上洗手间后，更会难得再轮到手上来。但你正看到林黛玉见薛宝钗走进贾宝玉的房里去了，她又摇摇摆摆走过沁芳桥，去怡红院敲门，不知下文如何？怎么办？你能让林妹妹老站在那里等吗？所以大家没有办法，只好躲着读，稍停也只好把书藏在枕头下或行李堆里，旁人找不着，干净利落。结果，别的书随处显眼，只有《红楼梦》反而现得无影无踪，不见流通了。这不免使人想起经济学上有名的“格劣善律”（Gresham's Law）来，“恶币驱逐良币”，现在却是“坏书驱逐好书”。当时我有小诗一首为证：

海天蒸郁万星浮，去国情如浪掷沤，

书外风波书内读，太平洋上匿《红楼》。